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6321號

債權人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林永堅 住同上

代理人 蔡政言 住臺北郵政第7-982號信箱

債務人 詹水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民國97年4月21日歿)

債務人 呂榮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(民國88年3月15日歿)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詹水泉、呂榮隆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詹水泉、呂榮隆已分於97年4月21日以及88年3月15日死亡，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秉欽